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有關於中國完成發行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期
永續中期票據及承銷協議之公告**

完成發行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

茲提述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銀行間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以及建議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向機構投資者發行涉及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73.2億元)的永續中期票據，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銀行間交易商協會就永續中期票據發出接受註冊通知書(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等公告所分別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完成發行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人民幣15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8.3億元）

起息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期限及贖回： 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之基礎期限為三(3)年。於基礎期限期末及每一個經延長之週期末，本公司有權延長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之期限，按約定的基礎期限延長一個週期，或悉數償還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

本公司有權於首個定價週期的最後一個付息日及其後每個付息日按面值加應付利息贖回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

發行價格： 按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的面值

利率： 年利率3.47%

發行方式： 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通過集中簿記建檔及集中配售方式向機構投資者公開發行）由光大證券作為主承銷商及招商銀行作為聯席主承銷商。

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的募集資金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有息債務，有關用途可予調整。

有關發行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的公告已分別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網站(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刊載。

承銷協議

本公司也與光大證券及招商銀行就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訂立承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光大證券作為主承銷商及招商銀行作為聯席主承銷商負責按照承銷協議的條款承銷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發行。

承銷協議的先決條件(其中包括)(1)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獲得發行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的批准；及(2)本公司未有違反在承銷協議及所有其他有關發行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之文件中的任何陳述、保證或重大義務。承銷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光大證券及招商銀行應按照承銷協議的條款就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向本公司承擔餘額包銷責任，而本公司則應就此向光大證券及招商銀行支付承銷服務費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銷協議的條款乃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承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證券為中國光大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的30%受控公司。因此，光大證券為中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銷協議項下光大證券擬提供的承銷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除承銷協議外，本集團與光大證券亦有就其他承銷安排訂立協議，並應按《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14A.82條規定與承銷協議作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而由於按個別基準及合併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此訂立承銷協議屬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中國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68），且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3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光大證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8)，且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788)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光大證券(作為主承銷商)及招商銀行(作為聯席主承銷商)就發行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承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聘請光大證券為主承銷商及招商銀行為聯席主承銷商負責承銷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發行
「%」	指	百分比

供說明用途，就本公告而言，使用匯率乃按人民幣1.00元=港幣1.22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潘婉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王天義先生(董事會主席)、樂祖盛先生(總裁)、胡延國先生(副總裁)、錢曉東先生(副總裁)及安雪松先生(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以及(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翟海濤先生及索緒權先生。